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月妍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8515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am59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46107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地政局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地政局114年4月25日北市地用字第1140118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0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 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